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09年3月26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009901號令訂定 111年4月7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28711號令修正 112年1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001A號令修正 113年5月2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117A號令修正

- 一、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減緩因身心障礙、年齡增長或產業 變動等因素所致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特 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職務再設計,指以排除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 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 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三、本計畫任務分工如下: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 1、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2、統籌規劃及總體執行之協調。
 - 3、總體推廣宣導事項之規劃。
 - 4、聯繫會報之召開。
 - 5、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申請本部經費 補助之自籌比率。
 - 6、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名冊之核定。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及受委辦機關(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1、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控。
 - 2、本計畫執行之管控、查核、成效分析檢討及成果交流。
 - 3、本計畫之宣導、教育研習、申請案受理、審查、核定、補助 款核撥銷、輔具回收、追蹤持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等事 項。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之申請受理、審查及核定。
 - 5、徵選機關(構)或團體擔任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6、於全國職務再設計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三)地方政府:

- 依據轄區職務再設計需求,研提採自辦或委託專案單位等方式,辦理年度計畫。
- 1、職務再設計年度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執行及管控,申請本部補助經費納入預、決算。
- 3、依本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冊遴聘職務再設計輔導、審查委員。
- 4、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之諮詢與補助審核及核定。
- 5、核撥申請案補助經費並追蹤後續就業及使用情形。
- 6、辦理成果發表、參訪觀摩等相關交流活動。
- 7、提報前一年執行情形、當年度月報表及辦理成效。
- 8、於全國職務再設計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四)專案單位:

- 1、受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之個案轉介。
- 2、實地訪視員工工作現場,評估員工因障礙造成工作之影響, 並提出改善內容、方式、製作期程及所需費用等,報請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核定。
- 3、依個案在職場所遭遇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輔具使用訓練及後續追蹤輔導。
- 4、統籌辦理受委託轄區輔具回收、改良及再運用。
- 5、協助辦理職務再設計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 6、統計分析申請案相關數據資料。
- 7、於全國職務再設計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 四、專案單位應具職務再設計評估、研發、設計、改良、改裝及製作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核准立案之非營利財團、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其捐助章程或 組織章程明列有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 (二)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或醫療機構。

專案單位應配置職務再設計業務執行人員至少二人,其資格應

為大專校院人因工程、醫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工業工程、工(商)業設計、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復健諮商、社會工作、心理學系、諮商輔導、特殊教育、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備二年以上職務再設計或輔具相關服務經驗者。

五、本計畫適用對象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者。
- (三)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
- (四)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五)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六)劣耳聽力閾值在四十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二十五分 貝以上,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
- (七)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者。
- (八)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 勞工。

前項各款所定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本國國民。
- (二)與在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 六、下列人員或單位有第七點至第十點所定情形時,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人員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二)僱用前點所定對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三)自營作業者。
 - (四)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六)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七、前點所定人員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 (一)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時,需要 評量工具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
 - (二)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 (三)身心障礙者初進職場,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四)身心障礙者工作上需要之就業輔具,或其他與求職面試、工作職 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 (五)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 (六)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 (七)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
 - (八)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九)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八、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 (一)有意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進行招募並確定僱用。
 -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年齡漸增,生理及心理改變,致工作有障礙或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 (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上需要輔具協助。
 - (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 (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而有職務再設 計之需要。
- 九、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職務再設計服 務:
 - (一)有意提供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人員就業機會,進行 招募並確定僱用。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人員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問題,致工作有障礙或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人員工作上需要輔具協助。
- 十、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 所屬事業單位,為協助其勞工排除工作障礙,而有職務再設計需求 者,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 職務再設計服務。
- 十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 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二)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 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改善工作條件:

- 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 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 (四)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 (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 (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 服務。

前項各款所定項目或方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非屬協助排除第五點所定人員之就業或工作障礙事項。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法應改善。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本人申請項目限為就業

輔具及職場人力協助,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就業輔具:應與就業直接相關。
- (二)職場人力協助:應為求職面試所需、職業訓練單位或雇主同意者。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其本人申請項目 限為就業輔具,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職業訓練或職務直接相關。
- (二)非屬生財工具。
- (三)以改善工作流程之輔具為優先。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其本人申請項目限為就業輔具,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職務直接相關。
- (二)非屬生財工具。
- (三)以改善工作流程之輔具為優先。

第三項及前項之申請項目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時,地方政府應 就個案之障礙特性、就業需求性、迫切性、合理性及職場使用時間 占全日使用時數之比率等因素審查,其補助額度應先扣除身心障礙 者之社政補助最高額,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

十二、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 但另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估核准 者,不在此限。

前項個案同時具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身分時,得 依個別身分之工作障礙成因,分別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十三、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四)。
- (二)身心障礙者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 (四)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 (五)第六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依法設立登記或立 案之證明文件。

- (六)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 1、僱用承諾書(附件二)。
 - 2、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 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 4、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證明。
 - 5、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 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 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 (八)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 (九)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十四、申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 (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 (四)第六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單位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五)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 1、 僱用承諾書(附件二)。
 - 2、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 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 4、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5、接受職業訓練證明。
-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 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 (七)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 附)。
- (八)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十五、申請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
 - (二)依所提診斷或鑑定類別擇一檢附:
 - 1、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
 - 2、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
 - 3、本部指定之醫療單位(附件一之五)所開具之近六個月內聽 力鑑定證明。
 - 4、有效或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五年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 (四)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 (五)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六)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 1、僱用承諾書(附件二)。
 - 2、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勞工附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 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 4、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 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 (八)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 附)。

- (九)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 十六、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 (三)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 十七、申請者未備齊第十三點至前點所定之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 地方政府應通知其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十八、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受理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後,發現 個案工作障礙之原因,非申請之職務再設計服務可協助時,得經 申請者同意後,逕將申請文件影送適用服務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或地方政府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 十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提供下列諮詢及服務:
 - (一)提供雇主進用第五點所定人員之諮詢服務。
 - (二)配合申請之實際需要,會同訪視及提供工作適應輔導。
 - (三)提供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之訪視、規劃、設計之專業協助及指 導等工作。
 - (四)協助雇主從安全性、生產力、成本效益等面向考量,以最有 利方式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前項所定輔導委員,得依本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冊邀請。

- 二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 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 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
 - (一)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

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實地訪視:

- 1、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但該申請案改善方式單 純者,得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人員實地訪視評 估。
- 2、實地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附件三)、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附件四,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附件五),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附件六)。

(三)審查核定:

- 申請項目屬簡易就業輔具,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五千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 2、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 且協助金額為二萬元以下或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職務 內容及工作場域無異動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 議,逕行審查核定。
- 3、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 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 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 4、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 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 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 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二萬 元之補助。
- 5、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二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 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

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

- 6、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7、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 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 專案單位進行改善。
- 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時,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函復申請者,並副知審查委員、轉介單位及列席單位等。

二十一、專案單位受理個案轉介,應辦事項如下:

- (一)前往個案服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於接案後十五個工作 日內將改善內容、方式、製作期程及所需費用等項目,報 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核定。
- (二)依個案在職場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之研發、設計改良、改裝、製作及維修等工作。
- (三)撰寫個案改善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個案 服務單位基本資料、個案就業問題診斷與分析、職務再設 計改善及製作流程、改善及製作項目與金額、職務再設計 前後效益評估及圖片、照片等資料。
- (四)完成個案改善後,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派員 查驗;並提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
- (五)輔具使用訓練及試用評估。
- 二十二、專案單位辦理前點所列事項,得支給個案改善費、出席費、差 旅費及管理費。但於委託區域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畫已編列 相同性質之相關經費者,不得重複支給:

(一)個案改善費:

- 專案單位進行有關職務再設計之研發、設計、製造、 改良、訓練等,每案改善額度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 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 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個案職務再設計所需改善費用(如材料費等),由專案 單位進行改善後,檢據經費支用單據及個案改善成果 報告等,向轉出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請領 經費。
- 3、專案單位進行職務再設計之研發、設計、製造、改良、 訓練等,得依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工作人員費,每日最高支給三人, 每案每人以十五日為限。
- (二)出席費:為協助個案所進行之訪視作業,每次訪視以二人為原則,每人得依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出席費,每一個案之訪視次數以四次為限。
- (三)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管理費:各項費用扣除工作人員費、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差旅費等合計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申請者所提申請案經核定後,須變更核定內容者,應以書面說 明變更之必要性,並經原核定單位重新安排輔導委員進行訪視 評估及重新核定後,始得依變更事項辦理。
- 二十四、申請者對核定結果有疑義者,除得於處分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 內提起訴願外,亦得於前開期限內向原核定單位提請複審。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受理複審申請案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得依本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冊邀請審查委員至少二人,就 書面資料或至現場評估進行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者所提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複審者,得 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名列席。

- 二十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 地方政府受補助辦理職務再設計,應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 務再設計作業規定辦理(附件七)。
- 二十六、申請者經核定補助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實地、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本計畫相關文件備查。
 - (二)經查核有缺失者,應依限完成改善。
 - (三)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各項輔導追蹤事宜。
- 二十七、申請者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 得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已領取補助者,經撤 銷或廢止後,應返還之:
 - (一)未實際進用第五點所定人員。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查核。
 - (三)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仍未改善。
 - (四)不實申領,經查證屬實。
 - (五)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六)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前項已領取補助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以書 面行政處分確認其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返還之,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項不實申領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得對其 停止補助二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追蹤已領取補助者後續就業 狀況,發現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限期命其返還已補助經費。 但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申請者應於所提補助項目執行完畢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並 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向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撥款並辦理核銷;核銷 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一)核准函影本。
- (二)領據正本(附件八)。
- (三)成果報告正本(附件九,本人申請者免附)。
- (四)投保就業相關證明(於申請時已檢附者免附)。
- (五)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正本(附件十)。
- (六)發票或收據等支用單據正本。

前項所定應備文件未備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 通知補正者,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通知補正期限內 補正。

二十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應建立輔具回收機制,再行利用 所補助之輔具。

> 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性質之輔具,經審查會議決議應 予回收且未逾使用年限,受補助單位於補助後二年內,其補助 項目之職位出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後,未能進用 有相同輔具需求之第五點所定人員時,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或地方政府回收輔具(附件十一)。

> 前項輔具屬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 定輔具者,其使用年限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財物標 準分類之使用年限規定。二者均未規定者,其使用年限為二年。

三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 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附件十二)及滿意度調查(附件十 三),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 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

地方政府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推諉查核 者,得酌減或不予其次年度之計畫補助經費。

三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相關 預算支應。

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並公告之。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一)

申請單	位資料表(屬本	人或其監護人、法	长定代理人及自營作業者提	出申請免填附)	
案件編號:(由受理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					
	□中高齢者及高	5齢者 □未取得	『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	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	
		職務再			
申請單位類別		校 練機構或政府委 助辦理身心障礙	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 者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政府機關				
員工總人數 (以申請日最近一個 月員工投保總人數 計)		身心障礙員工人 中高齢者(滿 45 高齢(逾 65 歲者	歲至65歲者)員工人數		
申請協助	人數				
申請單位屬公立職業	美訓練機構免填 統	一編號、員工總	人數、身心障礙及中高齡	、高齢者員工人數等欄位。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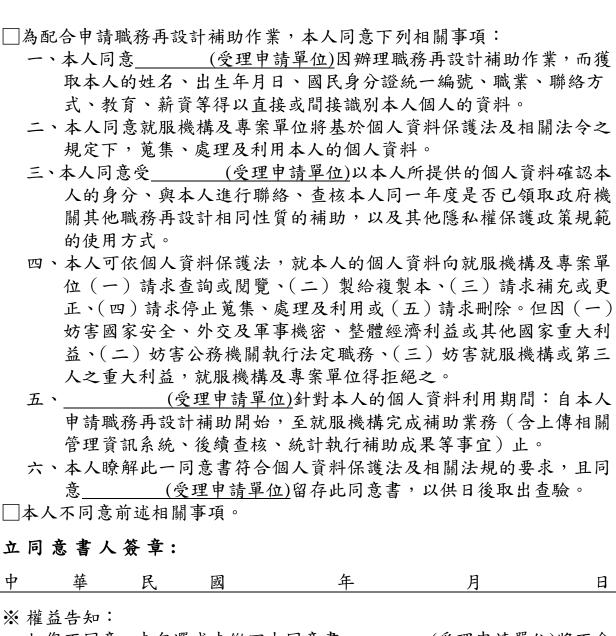
	申請個	案資料表			
案件編號:(由受理申請單	位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					
□身心障礙者 □中高	齢者及高齢者 □未取	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因	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		
	職務	再設計			
個案區分資料	主□□□□□□□□□□□□□□□□□□□□□□□□□□□□□□□□□□□□	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 經醫療院所確診為失智, 經精神專科醫生確診為,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 之單側聽損者 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 具主要身分不重複)	症者 精神疾病者 閾值相差二十五分貝以上,		
個案類別	□無業災害失能勞工 □其他: □在職員工、在訓學員(雇主為員工、訓練單位為學員申請者勾選) □受僱者(員工本人申請者勾選) □自營作業者 □居家工作者(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勾選) □求職面試(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者勾選) □參與職業訓練者(接受職業訓練者申請者勾選)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個案姓名 (本人申請者,		性別	□男 □女		
需簽名或蓋章)					

Ē	监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					
(監:	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提出		電話/地址/	電子郵件					
申:	請者	, 需簽名或蓋章)								
	佃安	之出生年月日		個案之國民	身分證/居					
	四米	之 山 生 干 万 口		留證統-	一編號					
服	務/面	面試之單位/部門								
(本.	人申記	請者,請填單位全		職和	爭					
	銜	及所屬部門)								
	佃	案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必填):							
		申請者填列,	地址:							
	平位	(申請者免填)	電子郵件(必填):	電子郵件(必填):						
到耶	哉日/	參訓日期/面試日				國中 □高中職				
		期		教育程度	□大學(專)□研究所				
安阪	ダナル	上上 「地點/面試地點/			一共心					
貝り		訓練地點								
		91 W > C 200	## p.1 kk kg							
	屬身	心障礙者填列	障別等級 							
			致障原因							
	莊	上	聽力閾值: 劣耳	分貝、優耳	分貝	; 兩耳相差:	分貝			
(力鑑定結果	其他註記:							
		得身心障礙證明之 聽損者填列)	註:本計畫適用標準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有別,僅適用職務再設							
	平仅	1 起 俱 名 俱 外 /	計服務申請。							
	特教	女(鑑定)類別								
(符·	合特系	殊教育法所稱身心								
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										
障礙證明者填列)										
			職務再設言	計申請內容						
1	是否	申請優先運用調整	工作方法、改善工作條件	牛 □是(續填	į 2 · 4) □	否(續填3、4)				
	(1)	職務再設計前	(請詳述工作之特色及所	遭遇之就業問	題)					
2	(2)	改善說明	(請詳述工作方法調整或	工作條件改善	-之流程及方	5式)				
	(3)	職務再設計成效	改善後之實用性							

		說明	(請	詳述工作內容調整及工作條件改	善是否切合個案需求、實用程度)	
			改善	後之效益性		
			(指	改善後所產生之有形或無形效益	,且可量化評估之程度)	
		個人特質				
	及	工作/訓練內容				
3	遭遇	問題及期待經由		• • • • • • • • • • • • • • • • • • • •	青直接敘明所需品項及規格,並請估	列
	職務	再設計改善事項	,	金額(應附明細)。 · 片犀魚 以跨版 共電 长为 明 亦 中	·坦 / 力协 · 本石 · · · · · · · · · · · · · · · · ·	25
			核心		战場人力協助事項且協助內容非屬聯 品助等),請直接敘明,並請估列所需	
	其他	說明				
	(1)	本次申請是否有另	6向本	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否 □]是(續填(2))	
	(2)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	 動內	容:(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4	1	十小中走光小場即	D 160	由法礼者力顿	中华社山人东	
4	7	其他申請補助機關。	石 稱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請單位有僱用 意原 相關僱用證明文作		尚未正式僱用,得先受理申請,	應檢附將僱用承諾書(附件二),並方	仒核
◎ 非	個人	提出申請者,本權	免填			
			を理單	位評估涉及需雇主同意,應由申	請人任職單位主管於本欄簽章	
		· <u>簽章:</u> 申請工作地點或贈	法举训	練地點ク職場人力協助去,雁給	附附件一之四「身心障礙者之職場」	しか
		中明二十七二八八十二年位同意書」	ላ ጥ ነፃነ		70年级有一种	
			書	面審查結果(此項目由受理申請單	位填寫)	
□符		務再設計申請資格				
				具,且所需費用為5千元以下案		之口
				職场人刀協助需求明確, 其協助 意補助,補助金額:	事項非屬該職務核心工作,且所需責	ぎ用
					事項非屬該職務核心工作,且屬每年	丰延
				P容及工作場域無變動之案件, 同		
		·優先運用調整工化 ·行安排實地訪視。	•	、改善工作條件案件,另行安排	實地訪視。	
□不		·申請資格,原因:				
審查	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三)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請擇一勾選)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 (受理申請單位)將不會 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

- 一、無法於相關系統中,查詢您是否確為在職員工、同一年度是否已領 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的補助。
- 二、無法於評估補助項目及金額時,據以判定您是否屬優先補助對象。

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書(四)

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申請單位同意書

	為	配合	本公司	引/耳	且位之員コ	二/受訓學	員		((個人)	申請者	姓名)
申	請	£	F 度職	務	再設計職場	易人力協	,助,本	公司/-	單位同	意下	列相關	事項:
	- 、	配合	受理單	位	進行後續	實地進場	易訪視	評估作	業。			
	二、	後續耳	哉場人	力	岛助人員:	進入本公	計/單/	位工作	/訓練	地點道	進行人	力協助
		服務	及提供	长必	要的協助	0						
公	司 / 3	單位	名稱	:								
		(請	加蓋	申	請單位	之大章	及負	責人	簽名	或蓋	章)	
統	_	編	號	: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Ē	ζ	國		年			月		日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聽力鑑定醫療院所名單

縣市別	序號	鑑定醫院名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	1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至几中	14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1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1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22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23	博仁綜合醫院
	24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2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	2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カト 小 小	29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3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	
	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32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3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3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3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3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3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38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39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40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4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4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43	聯新國際醫院
	44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市	45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4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7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8	敏盛綜合醫院
	49	怡仁綜合醫院
	5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5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52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54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55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5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新竹縣	57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58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59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6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壮西盼	61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	62	大千綜合醫院
	63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直 山 士	64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6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66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67	澄清綜合醫院
	6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9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7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7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7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73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7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7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76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7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7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7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8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1	長安醫院
	82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8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8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8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8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47 (3/4)	87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8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89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9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9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2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	9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	94	竹山秀傳醫院
	95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9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9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 · · ·	9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	99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0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0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0	16. 1 1- 41 to + 2 En ob
	102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	10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7,2 11	10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5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縣	10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9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1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11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1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至的中	11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1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17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18	郭綜合醫院
	119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20	高雄榮民總醫院
	12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2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2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2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25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亡从十	126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	12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2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29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3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32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133	健仁醫院
	134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m t/	135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	136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137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u> </u>	1

	138	國仁醫院
	13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40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4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142	屏東榮民總醫院
	14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14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本 座 中	145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46	基隆市立醫院
	14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48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	149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
且阑称	150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15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5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15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5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55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56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	15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58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59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	160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6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金門縣	16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連江縣	163	連江縣立醫院

職務再設計僱用承諾書

						(申:	請單位	<u>(</u>),	願提
供□	中高齡	或高	龄者;	□身,	ご障礙:	者;□]失智;	症者	;
精神;	疾病者	·; 🗌	單側聽	損者	; □符	合特殊	、教育 次	法所	稱身
心障	凝之情	事者	就業機	會,	並招募	僱用,	為減	緩其	工作
障礙	,茲向	1		(受)	里申請.	單位)	申請「	推動	カ職務
再設	計服務	計畫	」,並同	同意依	勞動基	準法	及相關	法律	建僱用
所提:	適用之	個案	0						
承	諾 單	位:							
統一	一編	號: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訪視階段表單

職務再設計訪視評估與建議表

案件編號:	訪視日期:
申請服務: □身心障礙者 □中 助 職務再設計	高齡者及高齡者 □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
申請單位	個案姓名
工作所遇問題與分析	(如案主特性、工作內容、工作流程問題、其他等)
輔導策略及建議改善方案	 (一)建議改善方式及補助項目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其他建議 □建議轉介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進行改善,原因: (二)建議改善內容
檢附文件	□其他
評估人員簽章	

訪視階段表單

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

訪視日期	: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申請服務: □身心障礙者 就業協助	□中高	龄者及	高齢者□≧	尚未取得身心障	五礙證明者 □因)	應貿易自由化
申請單位				訪視人員		
身心障礙者 姓名				障別等級		
工作職稱				職務內容		
一、職場就業局	問題評估	與分析(如:案主特	特性、工作內容	、工作流程問題、	其他…)
	所需核心 作支持木	公工作能 2 目關之人 2	力: 力協助需求	(包括需求內容 務(例如設備操		
				要活動 (例如會 通或活動:	·議、訓練協助):	
 □其	他:					
□無 □無 □無	法運用 耶 法運用 前 法運用 前 法運用	战場自然 5 問整工作內 尤業輔具己	幾具或設備 竟改善	方法改善		

三、建議改善方式:
□所需人力協助內容非屬該職務之核心工作,可提供下列服務: 1.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 □提供視力協助服務 3.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4. □提供職場中之交通、溝通、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參與之協助:5. □其他:
□所需非與工作支持相關之協助,可轉介社政資源提供生活照顧(個人助理)協助
評估人員 簽 章

備註: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安排適當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實地 訪視;改善方式單純之申請案得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人員實地訪視評估。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至少邀請二位輔導委員,就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案、補助項目、金額、輔具是否回收再利用等進行審查。

訪視階段表單

附件五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

專案	單位:		接案	日期:
申請服務	· :			
□身心№	障礙者 □中高齢者			明者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
中 4 四 八	Ţ	職務再	身設計 	T
申請單位 名 稱	(本人申請者免	填)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者(障)	别等級:)		
	□中高齢者			
	□高齢者			
	□原因應貿易自由	1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指定產業所屬	事業單位之勞工		
	□尚未取得身心障	章礙證明,經醫療院所		
	確診為失智症者	2 1		
對象別	□尚未取得身心障	草礙證明,經精神專科	個案姓名	
	醫生確診為精神	申疾病者		
	□劣耳聽力閾值右	E四十分貝以上,且與		
	優耳聽力閾值	相差二十五分貝以		
	上,未取得身心	2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		
	者			
	□符合特殊教育	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		
	事,且未取身心	ン 障礙證明者。		
訪視日美	期 訪視人員	個案就業狀況、医	難及需求	評估建議、改善方式或試用情形
はまり・	1	1		1
埧表人:				
專案單位	1主管簽章:		日期	:

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

案	件編號:											
申;	請服務:											
□:助			高齢者及	及高齡者	沓□尚	未取	得身~	ン 障磷	疑證明者	↑□因應貿易	易自由化	上就業協
	申請單	位										
	、人或其監 定代理人					阜	申請任	固案如	生名			
455	免填)	1										
經	費估算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	,	,	- 12					17.4	
					1	合計	:新	臺幣		;	元整	

備註: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就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案先與申請單位聯繫, 並協助申請單位提出經費需求,必要時得請輔導委員或專案單位協助。
- 二、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案經費估算後,應交審查會中審查。
-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補助項目應於備註註明是否屬本計畫所定得申請勞政及社政經費共同分擔經費之項目。
- 四、 中高齡者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之補助項目如有與其他個案 共用之情事,應於備註註明共用個案姓名。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作業規定

- 一、地方政府申請本部補助辦理職務再設計,採事前申請核定原則,地 方政府應於本部或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期限內,檢具申請表 及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者應備 自籌款,其補助額度及自籌比率由本部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底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及分配餘額,平均分配轄區內十五歲至未滿六十 五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基準訂定。
- 三、地方政府所提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個案補助費:每名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精神疾病者、單側聽損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者,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輔導委員服務費用:包括輔導委員出席費、差旅費。
 - (三)個案改善費:專案單位每案之改善額度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包括材料費、輔具購置費及研發設計費。但有特殊需求,經 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另得依實支給專案單位出席費、 差旅費及管理費等。前開經費於委託辦理區域職務再設計專 案單位計畫已編列相同之相關項目經費者,不得重複支給。
 - (四)辦理職務再設計之宣導、訓練研習、查核輔導或輔具維修及運送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於本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範圍編列經費。
- 四、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定專業人員之就業服務員,得提供運用二千元(含)以下之小額職務再設計

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由地方政府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自行或委託辦理,前開支持性就 業服務經費,併入三、(一)個案補助費。

-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評估下列各項後,核 予補助:
 - (一)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及預期效益。
 - (二)地方政府之執行能力,含前二年度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 (三)經費需求符合自籌款比率及項目標準之規定。
- 六、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經費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一)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經費與補助項目,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 定時程,檢附核定函及納入預算證明,並填具領款收據,向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撥付經費;計畫結報時,並應提出成果報 告、補助清冊及成功案例一則。
 - (二)因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依 詳述理由,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准變更後始得辦理。
 - (三)接受委託之專案單位經費之執行及結報,應依政府會計有關規 定負責辦理。地方政府自辦、委託之案件支出單據需裝訂成 冊,並依會計法規妥為保管,俾供查核之用。
 - (四)賸餘經費應按核定補助金額佔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連同 其他收入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結 案,有不合計畫規定之支出,且經申復未獲同意,應依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
- 七、地方政府違反第六點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於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八、地方政府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後,應依計畫規定程序進行審核、撥款及結報。

九、地方政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之審查:

- (一)有關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及金額逾二萬元以上者,經審查會議審查後核定。
- (二)職務再設計之項目,應以就業需求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考量,生活輔具(應向社政單位申請)之外,為排除因身心障礙、所致之就業障礙之需者,得予補助,包括:
 - 1、無障礙工作環境之改善。
 - 2、現有機具或設備之改良及改裝。
 - 3、安全裝置類輔具,如聽覺障礙者申請警示燈,藉由燈光閃爍 代替聽覺功能;為身心障礙者加裝安全鈕,增進工具機具及 設備之安全性;為肢體障礙者加裝環境控制開關,使其輕易 控制職場週邊設備。
 - 4、改善工作姿勢類之輔具,如肢體障礙者申請可調式工作桌以 改善坐姿。
 - 5、溝通類輔具,如聽覺障礙者申請電話擴音設備,改善其聽覺功能;語言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申請圖卡兌換溝通系統、語音溝通輔具,解決其職場溝通問題。
 - 6、增進視覺功能類輔具,如視覺障礙者申請擴視設備或申請螢 幕報讀軟體等相關設備,增進或輔助其視覺功能。
 - 7、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條件,如聽語障者之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障者之職場定向行動訓練、視力協助、重度肢體障礙者之工作職務所需交通陪同等(相關身心障礙者人力協助人員之資格及補助標準表如附表)。
 - 8、協助身心障礙者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或工作方法。9、其他必要之改善項目。
- (三)個人計程車業之職務再設計,應以車輛合法及必要之改良或改

裝所需費用補助,如手控油門煞車輔助器、駕駛座座椅改裝、方向盤控制輔具、手控汽車駕駛裝置改裝、汽車輪椅裝載箱等。

- (四)公益彩券業之職務再設計,以改善下列事項為優先補助項目;但已獲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者,不再補助:
 - 1、長時間站、坐之問題。
 - 2、基於防搶、防性騷擾及通報所需設備之改善。
 - 3、輪椅進出之高低階落差問題。
- (五)其他經輔導委員建議,可有效解決個案就業障礙問題之項目,得 予以補助。
- 十、申請補助結報所檢附之支出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辦理,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作業。
- 十一、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
- 十二、地方政府應比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本計畫之補助, 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相關補(捐)助事項、補(捐) 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之 規定。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申請表

							填表	5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政府						計畫起訖	.日期			
聯絡	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電子信箱	傳真及			
計畫內容摘述	二三四、	前二個年 規劃服務 規劃配套 預期效益	§流程及執 ○措施	形分析		注 預定目標	、執行成	效及檢討	†)		
預期效益									نالا	青具體隻	改量化)
計畫	總經	費	(單位:新	新臺幣;	元)	申請勞動	部補助		(單	-位:新雪	臺幣元)
障礙	者職	(以身心 務再設 算比率)							(留)	分:新雪	喜敞

填表機關(用印)

勞動部○○年補助○○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格式)

壹、目的

貳、主(協)辦單位

零、執行現況與供需分析

- 一、身心障礙就業人口分析(包括障礙類別就業人數、行職業等情形)
- 二、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檢討
- 三、職務再設計服務之供需分析
- 肆、服務流程規劃及執行方式(包括諮詢評估、補助審查及核撥作業等工作流程) 伍、配套措施規劃
 - 一、宣導拜訪、訓練研習、查核輔導及相關推動規劃方案等。
 - 二、專案單位服務規劃(包括徵選方式、條件、預估數量、督導考核及管理 等)
- 陸、預期效益(請以量化績效呈現)
- 柒、實施期程(請以表列)
- 捌、經費來源(含自籌經費之支用項目及經費來源)
- 玖、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概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 金額及備註)

拾、其他

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人員資格及補助標準表

	才心悍娛	者之赋场人力協助人	· 5	員格及補助標準本	ξ
類別	服務內容	應具備資格		補助標準	備註
	一般性會議、課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服務內容為一般性會議、課	1. 手語翻譯
	程:	1.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		程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及聽打服
	1. 會議或研討	證乙級者。		(以下同)1,000元;服務	務時數逾
	2. 工作訓練	2.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		內容為簡易面談、職場溝通	2 小 時
	3. 涉及技術操作及	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 150		及輔導者,每小時補助 500	(含)以
	測驗較複雜之面	小時以上者。		元。	上者,得
	試		2.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之個	視實際需
	4. 其他			案,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	要由2名
	1. 簡易面談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10 小時、每年不超過 120	人員輪替
	2. 職場溝通及輔導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	
手				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	
語				加補助時數。	2. 人力協助
翻	職業訓練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1.		
譯服				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	
務				之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招收	
				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或一般	
				性融合式職業訓練班次,每	
				班得編列手語翻譯員1名,	_
				其酬勞每小時以 750 元編	
				列。	地方政府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	
				練之單位,已於委託計畫編	
				列職業訓練班手語翻譯服	
				務費用者,應優先使用該計	
				畫補助項目支用,經費不足	
	4 /- 13 A 3% 3		_	時得向本計畫申請補助。	
同		通過 20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	1.		
步		人員」(含實習)培訓要求,		助500元。	
聽		並領有該項服務人員課程結			
打		訓證明,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		每月最高以補助10小時、	
服		質檢測規定「中文輸入達 80		每年不超過 120 小時為原	
務		字/分鐘,正確率 90%以上」。		則。如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或	
	2. 簡易面談			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	
	3. 職場溝通及輔			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道				
	4. 職業訓練				
	5. 其他				

數場協助 1. 年滿 16 歲, 且與被服務之 1. 無參加政府主辦或奏辦之教院職 有之 2. 存 2 和 1		Т		1		
訓練相關之2年工作經	力協助服	職場定向行動訓練職場適應訓練	身等政助限符另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教員服務員依補符照個每時為求補 符助申案10小需加 符補申員願監人納賣 有類 11 小需加 以 11 的 11 的 12 的 13 的 14 的 15 的 15 的 16 的 16 的 16 的 16 的 16 的 16	
			2. 無技術士證照職類,應具		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5	

職
場
人
力
協
肋

陪同、溝通、與工身心障礙者無配偶與二等血 作相關之會議、訓親關係。但曾參加政府主辦或 練或與工作職務相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 關之活動參與協助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 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 務員及個人助理訓練結訓者 不在此限。

- 提供職場中之交通須年滿 16 歲,且與被服務之1. 無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 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 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 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 員或個人助理相關訓練結 業者,每小時依本部公告基 本工資時薪補助。
 - 2. 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 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 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 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 務員或個人助理相關訓練 結業者,每小時依照衛生福 利部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 服務費標準補助。
 - 3. 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每 年以不超過360小時為原 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 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 時數。

領據

			(補助)	単位名稱)
年度「推動	カ職務再設	計服務計	畫」款工	頁計
國字範例:	壹、貳、	參、肆、	伍、陸、	柒、捌、
或個人):				
(請加蓋	盖申請單位之	大章及負責/	人/個人簽名	或蓋章)
/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码	馬) :		
	銀行	j (分行)
月7碼):				
甫助單位或·	個人帳戶)	:		
	年	月		日
. 捌 影 木 淫	肚 處			
	年	年度「推動職務再設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類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年度「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 萬 任 佰 國字範例:壹、貳、參、肆、 或個人): (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章及負責。 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銀行(明7碼): 輔助單位或個人帳戶): 年 月	年度「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款工 萬 仟 佰 拾 國字範例:壹、貳、參、肆、伍、陸、 或個人): (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章及負責人/個人簽名 (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銀行(月7碼): 構助單位或個人帳戶):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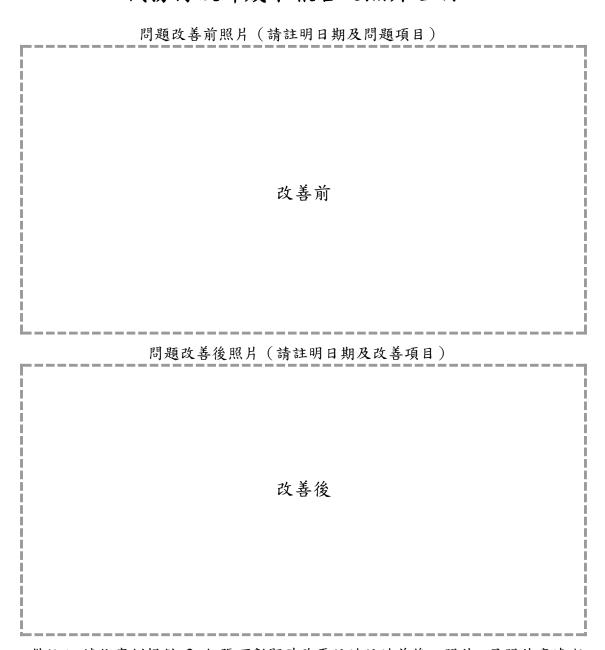
請款核銷表單

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

案件編號:			補助年度	•							
受補助單位(全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服務	_ `	心障礙者□中高 未取得身心障礙	龄者及高齢者 登明者 □因應貿	貿易自由化就業	協助耳						
個案姓名											
(如為多名員工同			払に出明	11 /- No 08							
時提出申請,本欄			執行期間								
可填多數)											
		核定礼	浦助項目成果說明	月							
分類			補助	內容說明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	具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	.程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其他:											
方案效益評估(請具	- 體彩	1. 明呈現改善後問	題項目解決程度	描述及工作效	能提升	之效果)					
檢討與建議(含是否	達預	頁期目標、在職員	工反映、回饋等	.)							
受補助單位簽章:											

備註:所補助單位之機具、設備、器材屬於資本門者,需標示該年度適用對象職務再 設計服務補助之字樣或標籤。

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之照片證明



備註: 請依案例提供 2-4 張可彰顯職務再設計設計前後之照片,另照片應清晰 呈現個案改善前後情形,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職務再設計收支清單

案件編號: 受補助單位(個人)名稱(姓名):

				全案收	入明細	9			
各分攤機	養關名	稱	申言	請補助金額		實際	 深補助金額	須	備註
勞 動	ħ	部							
其 他	機	關							
(名	稱)							
自 籌	F	款							
合	計								
				全案支	出明細	=======			
支用						補助	經費分攤中	青形	
文 單 編號		支	出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情形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備註
	合	計							

填表說明:

- 一、本清單請接受補助單位依原編列預算項目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非僅填列本部補助項目,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助之單位(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

受補助單位									
	(為單位申請者於此簽章)								
至	人員簽章	經辨人員							
	人員簽章	經辨人員							

受補助個人
(為個人申請者於此簽章)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接受轉移 單位簽章 輔具回收表單

職務再設計輔具回收/轉移表

聯絡電話

案件編號:				
;請服務:				
]身心障礙者□中高齢者及高齢者□尚未取得身に	>障礙證明者	□因應貿易	自由化	就業協助
以務再設計				
C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柳陷八姓石							
個案服務單 位/部門、姓 名、職稱		□回收 □轉移 事由	□人事異動,□職位調整,□環境改變,□其 他,	說明:			
□回收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轉移至新 單位地址		市區鄉鎮	英(街)	段	巷	弄號	樓
接受轉移單位名稱		接受轉 移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t + + + T = 7	姓名				聯絡傳真	
•	轉移項目條列)	型號	財產編號	購	置日期	購置價格	使用年限
				年	月日		
□本單位同意上開項目由補助單位/專案單位()回收,並已於 年 月 日由原補助單位/專案單位()回收。							
□本單位同意上開項目由補助單位/專案單位(已於 年 月 日由補助單位/專案單位(移至 。							

備註:經審查會議決議應予回收之就業輔具,於該輔具使用期限內,受補助單位於補助 後2年內遇該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時,且未能進 用有相同輔具需求之個案,應報請原補助單位辦理回收事宜。

承辦人簽章

職務再設計追蹤紀錄表

案件編號	: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服務:							
□身心障礙; 職務再設計	者□中高齢者及高齢	於者□尚未取	得身心障礙證明	月者□因應貿	易自由	化就	業協助
受補助單位 (個人)		個案服務單 位/部門、姓 名、職稱		核銷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簡述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其他:	受補助單位(1	田人)埴官				備註
1. 個案在贈		□仍在職,	且從事原職務 但職務已異動, 離職日期:		月	日日	<i>17</i> 4 2—
	調整)後,有效解 題的程度?	□非常有效	□部分有效 □完全無效	□普通			
3. 改善(或 作或使用	調整)後,個案工 的安全性?	□非常安全 □不太安全	□很安全 □非常不安全				
	調整)後,個案工 上的方便性?	□非常方便 □不太方便		□普通			
率或產能	調整)後,個案效 有無提高?	□完全沒有 □有提高,		%			
久能適應		□2 週以上3 □不知道	內□1週以上3 至1個月(含)				
主性有無	調整)後,個案自 ;提高?(例如:不用 幫忙)	□不適用 □完全沒有 □有提高,	大約提高	%			
作品質有	調整)後,個案工 無提升? 建議事項:	□完全沒有 □有提高,	大約提高	%			

- 備註1:受理申請單位或專案單位應於核銷日之次日起第3個月內進行且完成追蹤。必要時應提供 專業諮詢服務、輔具調整訓練及回收輔具等服務。
- 備註 2: 受理申請單位應依第 1 次追蹤結果評估是否持續追蹤或結案;惟若屬全額補助且經審查會 議決議回收之補助項目需 1 年內至少追蹤 2 次。
- 備註 3: 受補助之個人於後續追蹤就業未達 3 個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追回已補助經費,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附件十三

成效追蹤表單

受補助單位(個人)滿意度調查表

条件編號 :	調查日期					
申請服務:						
□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						
職務再設計						
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名稱						
問項	請填答者依個人感受回答,每題僅限勾選一個 答案					
一、 請問對於本次申請流程是否清楚?	□①非常清楚 □②很清楚 □③普通 □④不太清楚 □⑤非常不清楚					
二、 請問對於申請相關表格,是否容易填	寫? □①非常容易 □②很容易 □③普通 □④不太容易 □⑤非常不容易					
三、 請問對於此項補助措施是否感到滿意	? □①非常滿意 □②很滿意 □③普通□④不太滿意 □⑤非常不滿意					
四、 請問此項補助措施是否協助達到改善作上之障礙?	個案工 □①非常滿意 □②很滿意 □③普通 □④不太滿意 □⑤非常不滿意					
五、 請問是否提升個案工作效能?	□①非常滿意 □②很滿意 □③普通 □④不太滿意 □⑤非常不滿意					
六、 請問對於受理申請單位所提供服務是 意?	否滿 □①非常滿意 □②很滿意 □③普通 □④不太滿意 □⑤非常不滿意					
七、 請問對於專案單位所提供服務滿是否沒 (註:若無專案單位提供服務,免填本						
八、請問對於專業輔導委員之建議是否滿	意? □①非常滿意 □②很滿意 □③普通 □④不太滿意 □⑤非常不滿意					
九、 請問對此協助措施有何其他建議事項	?					

備註:受理申請單位或專案單位應於核銷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滿意度調查。